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1030800_1110802171_111D2004935-01.pdf、
1111030800_1110802171_111D20049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2月8日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B號函（影附來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1240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自111年5月1日施行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2/14 16:12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2/14 16:30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2/14 16:44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